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44號

上訴人 可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桂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翊翊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廢棄，然本院第一審判決乃就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為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就上開被上訴人於原審敗訴部分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不具上訴利益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93萬5,9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3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林舒涵